中共湘潭市雨湖区广场街道福利社区总支部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

通　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24日至5月27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对我社区开展了常规巡察。 2022年9月8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向广场街道反馈巡察意见。根据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1、成立了整改班子。对于巡察提出的问题，虚心接受，深刻认识，进行了通报。党总支对照问题查找发生原因。按照分工，对存在的问题安排班子成员分工负责整改，党总支“一把手”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

2、制订了整改方案。通过认真查摆问题，分析发生问题的原因，制订了整改方案。分步骤、对整改时间、负责人、整改必须达到的目标和任务进行整改。

3、落实了整改措施。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原因制定了整改措施和落实步骤。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巡察提出的所有问题，经过整改，现已经全部整改完毕。实现了整改方案确定的目标。

1、关于“一把手”存在的问题。政治理论学习不够，埋头做事多，创新意识还不强。宣传推广不力，与支居两委成员的沟通交流不够；性格有点急躁，工作方法有待改进。

党总支一把手加强理论学习，认真研读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理论文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综合治理的理论著作和论述。严格落实党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思想。重点抓好了以下工作。认真调查研究，发现新的工作思路。通过认真调研总结，克服以往工作中存在的墨守陈规，发现顺应当前工作形势的新思路、新方法。在创新中追求创造新的工作局面和新工作成绩。

抓好宣传推广，擦亮品牌亮点。围绕如何搞好宣传推广，分解工作目标和任务，确立宣传要点和内容，在国庆、中秋等节日期间，发动全体党员、广大居民群众组织文艺演出，利用社区资源组织广场舞等多种形式的社区活动。加强宣传报道，将党和国家的政策宣传到千家万户和每个居民的心中。

加强沟通，发挥集体智慧。接受巡察反馈的问题，将巡察结果通报社区全体党员和居民群众，自觉接受党员和群众的监督。加强同党总支、11个支部、居委会、居民小组成员的工作联系，保证定期工作例会如常举行，对于重点工作，增加召开不定期会议。批评与自我批评相结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待本职工作。

通过今年以来的工作开展，巡察反馈的上述问题已经整改完毕。

2、基层党建工作不扎实，规范化手册记录不齐全，不规范；支部功能弱化；两委成员的党费没有按时足额交纳。

两委成员未按时交纳的党费我们立行立改，全部清零。加强党建基础工作整改，规范化手册、工作记录，我们按照上级要求，抓紧相关岗位工作责任的落实，抓好日常工作的整改和工作任务的落实，做好规范化手册登录和各类台账填报整理、各类报表的填写上报。

3、工作作风不实。2021年6月意识形态工作汇报材料中有“争取了上级党委和主管机关的重视和正确领导”“抓好中心组的理论学习”措词不够精准等问题。强化责任管理，严格落实上报材料审查制度，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的可能性。转变工作作风，追求工作实效，杜绝形式主义，把居民群众是不是得到了实惠作为考察工作成果的硬指标。把问题是否得到了解决作为考核工作落实的最终结果。在整改过程中，社区党总支和居委会密切配合，致力辖区内的“夏荷苑”小区业主与江麓公司矛盾的化解处理，严格按照上级党委要求，依照工作程序开展工作，安定了社区秩序。

4、居民自治流于形式。关于居民自治流于形式问题，我们将夏荷苑小区业主自治作为试验田，进行了有益和大胆的尝试。该小区因江麓公司在房地产开发热潮中冒进产生的遗留问题，大量预售资金被挪用，业主房屋权证自交房至今长达八年不能交付，物业服务企业是房地产开发商安排的前期物业，因为诸多遗留问题存在，与业主们存在巨大的利益冲突。即便江麓公司存在种种问题，而物业服务却声称拒绝继续提供服务，遭到全体业主反对。在此基础上，社区党总支及居委会积极协调，指导组织业主召开业主大会选举工作，成立了业主委会，通过业主委会与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签定了物业合同。初步实现了居民自治局面形成。

5、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针对该问题，我们组织学习了财务制度和要求，对照专项资金开支范围明确工作纪律，所有开支一律按照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及制度严格开支和审批，实现不越雷池的目标。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58295457，地址：解放北路41号，邮政编码：411100。

中共湘潭市雨湖区广场街道福利社区总支部委员会

 2022年12月8日